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6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公司关联交易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属于正常经营往来,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召开第二届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Xiaohua Qu(瞿晓铧)、YanZhuang(庄岩)、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根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预计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52,660.72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将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执行相关事宜。

(二)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分类	2026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2025年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CSIQ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	组件销售	97,417.10	2.11%	136,024.64	2.96%	由于公司美国市场业务调整,将直接影响美国市场产生的关联交易,故本年预计金额较上年减少。
		储能系统集成销售	51,033.60	1.11%	98,664.88	2.14%	公司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由于公司能减了部分关联方业务,故本年预计金额较上年有所减少。
	小计		148,450.70		234,689.5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CSIQ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	EPC、电力交易服务	132,000.00	2.86%	26,500.00	0.57%	因部分关联交易额度与控股股东项目开发进度绑定,实际业务中控股股东会根据进度动态调整,较难实现准确预计,故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储能电站长期维护服务分包	29,769.60	0.76%	2,409.92	0.06%	因部分关联交易额度与控股股东项目开发进度绑定,实际业务中控股股东会根据进度动态调整,较难实现准确预计,故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公司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租赁服务	109,946.31	2.38%	/	/	该类新增的租赁交易预计,主要是因全球范围内的地缘政治风险不断升级,为避免海外当地法律及政策要求,保障企业正常经营,降低经营风险,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的收益,公司进行的相关处置。
其他	CSIQ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	物流、办公室、IT类	132,494.11	3.38%	1,160.29	0.03%	因美国市场业务调整,预计导致关联物流费用增加。
合计			552,660.72		264,759.73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分类	2025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2025年10月31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CSIQ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	组件销售	151,625.46	136,024.64	具体详见注释
		储能系统集成销售	570,000.00	98,664.88	具体详见注释
	小计		721,625.46	234,689.52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CSIQ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	EPC、电力交易服务	122,265.00	26,500.00	具体详见注释
接受关联方提供劳务		储能电站长期维护服务分包	55,575.00	2,409.92	具体详见注释
其他	CSIQ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关联方	辅材采购、办公室租赁、IT及维源共享等	20,000.00	1,160.29	具体详见注释
合计			919,465.46	264,759.73	

注:上述部分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释:上述截至2025年10月实际发生的与控股股东间的关联交易与2025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差异较大,主要因为部分关联交易额度与控股股东项目开发进度绑定,实际业务中控股股东会根据进度动态调整,较难实现准确预计,且实际发生金额目前仅统计到10月份,故与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公司亦结合实际经营情况,遵循尽量避免不必要的关联交易的原则,采用市场化定价机制,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从而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Canadian Solar Inc.

1. 成立时间:2001-10-22
2. 注册地点:加拿大
3. 公司地址:66 Wellington Street West, 41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K 1B7
4. 注册资本:USD 835,543,000
5.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6.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Canadian Solar Inc资产总额为1,351,155万美元,净资产为390,197万美元,2024年1-12月实现营业收入599,340万美元,净利润-7,786万美元。
7. 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8. 履约能力:关联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能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各项交易的主要内容为向关联方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接受劳务、提供租赁服务等。

公司关联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当交易的商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和政府指导价时,交易双方经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是公司合理利用资源的重要手段,对公司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各项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有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上述交易的发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产生不利影响。

五、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就该事项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如下:公司对2026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交易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对手方履约能力良好,符合业务开展的实际需要。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的设定公允合理,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经营需求,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2026年关联交易预计依据公平的原则,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审议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截至目前,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6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及反担保对象: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控股股东Canadian Solar Inc.(以下简称“CSIQ”)
- 当客户及业务相关方提出担保需求时,公司一般优先考虑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考虑到公司主要业务在海外,部分海外优质大客户由于地缘风险、业务习惯及海外操作便利性,往往会希望美股上市公司CSIQ提供担保。
- 因控股股东CSIQ 拟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现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及融资需求,以及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由公司同步对等提供反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6.31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履约事项相关的反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8.04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相关的反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8.27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及业务拓展需求,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呼市光伏产业链投资项目担保事项外(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光伏产业链扩充及配套项目的公告》(2023-0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2.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16%、72.24%。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本次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一)反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公司控股子公司在正常业务开展过程中,当客户及业务相关方提出担保需求时,公司一般优先考虑直接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但考虑到公司主要业务在海外,部分海外优质大客户由于地缘风险、业务习惯及海外操作便利性,往往会希望美股上市公司CSIQ提供担保。为确保交易和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同时符合美国及中国两地有关公司法、证券法和交易所规则等要求,在该担保额度范围内,由公司同步对CSIQ提供相应的反担保。

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4年12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5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同意基于控股股东CSIQ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下,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453.2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履约事项相关的反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7.16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相关的反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46.07亿元(或等值外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反担保实际发生金额约19.28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136.67亿元),且由于该反担保仅适用于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履约担保及保函业务担保,上述申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现根据公司2026年度的经营发展需要及融资需求,公司股东CSIQ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46.3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履约事项相关的反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18.04亿元(或等值外币),融资相关的反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28.27亿元(或等值外币)。该额度主要用于解决公司的融资及业务拓展需求,在该额度范围内由公司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进行融资安排及担保额度申请,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使用。额度有效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Xiaohua Qu(瞿晓铧)、Yan Zhuang(庄岩)、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批通过。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反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Canadian Solar Inc

成立时间:2001-10-22

注册地点:加拿大

公司地址:66 Wellington Street West, 4100, Toronto, Ontario, Canada, M5K 1B7

注册资本:USD 835,543,000

主营业务:投资控股

偿债能力:Canadian Solar Inc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与公司关联关系

Canadian Solar Inc.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2025年10月31日持有公司62.24%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Canadian Solar Inc.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公司向Canadian Solar Inc.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担保。

3.历史沿革、主要业务情况

CSIQ由归国太阳能专家瞿晓铧博士于2001年创办,2006年美国纳斯达克股票交易所上市,是中国首家登陆美国纳斯达克的光伏一体化企业。集团总部位于加拿大安大略省,成立20余年来,CSIQ通过多元化发展战略和市场布局,成为了光伏和储能系统集成双赛道的行业领导者,同时在全球范围内开拓大型光伏电站及储能电站建设运营业务,业务遍及30多个国家,拥有约17,000名员工。CSIQ 为控股型公司,持有包括阿特斯在内的多个运营实体股权。2017年,CSIQ旗下阿特斯基础设施基金(CSIF)在日本东京证券交易所成功上市。2023年,CSIQ旗下控股子公司阿特斯在中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

4.主要财务情况

单元:美元,千元

财务指标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157,000	13,511,550
净资产	3,989,749	3,901,969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377,898	5,993,409
净利润	-52,962	-77,862
归母净利润	-17,788	36,051

注:数据来源为CSIQ公告,2024年财务数据经过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审计。

5.关联人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CSIQ普通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Xiaohua Qu(瞿晓铧)及其配偶 Han Bing Zhang(张含冰)	13,973,893	20.9%
2	PAG1	8,241,765	11.0%
3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2	5,523,565	8.2%
4	Venture Holding S.a.r.L SPF3	5,116,300	7.6%
4	BlackRock, Inc.4	4,504,021	6.7%

注:1. 根据PAG Castle Holdings Pte.Ltd. 向SEC提交的表格及加拿大CSIQ提供的股东名册,PAG Castle Holdings Pte.Ltd.的关联方PAG Castle Holdings Pte.Ltd.,PAGGC II-1 (Cayman) Limited、PAG GROWTH II LP,PAG Growth Capital GP II Limited,PAG Growth Limited ,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和 PAG合计持有加拿大CSIQ股份的11.0%。

三、关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事项相关的关联担保协议

公司向CSIQ提供与履约事项相关的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如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未能履行CSIQ提供担保的合同项下责任及义务,包括但不限于:1)针对销售合同和订单:按时交货、质量保证、知识产权未侵权等;2)针对采购合同和订单:按时付款和提货等;3)针对厂房和仓库等设施的租赁合同:按时足额支付租金等;相关业务合同项下的履约责任及义务由CSIQ承担后,CSIQ有权向公司追偿。实际以每次反担保发生时,具体签署并生效的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协议为准。

(二)融资相关的关联担保协议

公司向CSIQ提供与融资相关的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如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因发生违约行为(包括该公司无力偿还贷款、陷入资不抵债的情形、披露信息不真实、保函被索赔后未能向保险公司支付本金和利息等),导致其贷款合同、保函合同项下的相关支付和赔偿责任及义务由CSIQ按照其出具的担保对银行、海外保险公司承担后,CSIQ有权向公司追偿。实际以每次反担保发生时,具体签署并生效的反担保函或反担保协议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CSIQ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增强公司信用,助推融资业务顺利推进和公司控股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促进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因此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对象CSIQ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情况稳定,信用状况良好。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市场化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呼市光伏产业链投资项目担保事项外(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光伏产业链扩充及配套项目的公告》(2023-0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2.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16%、72.24%。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基于控股股东CSIQ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拟为其提供不超过446.3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反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业务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基于控股股东CSIQ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拟为其提供不超过446.3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反担保额度。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批意见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的实际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基于控股股东CSIQ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前提,拟为其提供不超过446.31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反担保额度,有利于公司业务开展及融资事项的顺利推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Leslie Li Hsien Chang(张立宪)已回避表决。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是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2026年新增履约及融资业务提供反担保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5-06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人民币499.1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时,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合同执行及履约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57亿元(或等值外币)。实际担保额度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呼市光伏产业链投资项目担保事项外(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光伏产业链扩充及配套项目的公告》(2023-0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2.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16%、72.24%。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 担保人中无公司关联方。
- 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及担保额度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公司及子公司拟于2026年度向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预计人民币499.17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经营的需要,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合同执行及履约事项提供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57亿元(或等值外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以及日常经营发生的履约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或金融机构批复为准。上述申请提供担保额度事项的授权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二)授权情况

1、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2、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总额内,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具体调整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

3、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其他企业提供的担保,以及超过本次授权担保额度之后提供的担保,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予以审议批准。

4、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同时,经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中尚未使用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将在2025年12月31日后相应自动失效。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详见附件1、2(包含但不限于附件所列主体,具体根据届时业务需要调整)。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需要,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29.23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授信相关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履约事项相关担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6.57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尚未签署担保协议,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以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但需在公司本次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通过的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进行。

四、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该担保预计及授权事项是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解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业务开展和资金需求,且结合实际业务情况进行额度预计,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呼市光伏产业链投资项目担保事项外(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光伏产业链扩充及配套项目的公告》(2023-010)),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72.1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及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6.16%、72.24%。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董事会、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申请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符合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实际经营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并且有利于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被担保人经营状况及盈利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预计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是为提高决策效率,进一步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日

附件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主体	地址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单位	金额			
1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元	3,688,217,324.00	2009年7月7日	瞿晓铧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池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新型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	苏州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元	2,027,349,445.45	2006年6月30日	瞿晓铧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已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3	常熟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元	916,181,503.88	2006年8月1日	瞿晓铧	研发、生产太阳能绿色电池及组件、以太阳能电池片等新型光电子器件为主的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元器件专用硅材料,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建外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等新能源电站项目及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太阳能硅片、电池板、浆料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4	阿特斯光伏电力(洛阳)有限公司	河南省洛阳市	元	1,601,499,700.00	2006年2月24日	余明	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口业务。
5	阜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阜宁县	元	600,000,000.00	2014年5月29日	蔡旭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能量回收系统研发;新光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发电技术服务;资源循环利用服务及技术咨询;合同能源管理;智能控制系统集成;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6	盐城太丰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元	571,900,000.00	2017年5月16日	浦云龙	太阳能电池组件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相关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除外)。
7	盐城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元	720,000,000.00	2017年5月18日	蔡旭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8	包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	元	900,000,000.00	2016年8月18日	何安林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设计、制造太阳能电池组件、太阳能电池片、太阳能硅棒、太阳能硅片、太阳能发电应用系统、太阳能电站及相关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厂房设施租赁及相关服务。
9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特别行政区	美元	91,817,682.00	2011年3月25日	NA	太阳能设备和原材料销售,投资,控股
10	Canadian Solar Manufacturing (Thailand) Co.,Ltd.	泰国春武里	泰铢	5,150,000,000.00	2015年11月20日	郑飞	生产、销售太阳能绿色电池片、组件和新型光电子器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从事使用太阳能光电、光热发电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咨询服务
11	嘉兴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元	1,200,000,000.00	2017年11月3日	张晓红	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
12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元	1,520,000,000.00	2020年9月11日	吴宇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3	阜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阜宁县	元	340,000,000.00	2017年11月28日	蔡旭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4	西宁阿特斯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元	1,900,000,000.00	2021年3月2日	何安林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科技中介服务。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15	苏州赛历新材料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熟市	元	47,712,000.00	2011年08月17日	俞文超	太阳能光伏焊带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软件研发;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16	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元	200,000,000.00	2021年06月22日	张光春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17	宿迁阿特斯阳光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元	1,216,000,000.00	2020年09月10日	吴宇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18	苏州阿特斯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元	300,000,000.00	2009年12月17日	王俊峰	太阳能光电、光热、风力发电、城市垃圾发电及其他新能源在国内外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电站运营管理;太阳能光电应用产品在市政、交通项目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及项目工程建设;太阳能光电、光热应用产品与建筑工程结合的投资、设计、开发、系统集成、项目工程建设及运营管理;太阳能、风